

國浩律師集團(廣州)事務所

關於廣東星輝車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廣東星輝車模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國浩律師集團(廣州)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廣東星輝車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輝車模”)的委託，指派李彩霞、王志宏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星輝車模 2011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與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與表決結果等重要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

(一)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星辉车模董事会根据 201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集，星辉车模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证网、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网、中国资本证券网上分别刊登了《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同日，独立董事就该股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11 年 6 月 3 日，星辉车模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在巨潮资讯网、中证网、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网、中国资本证券网上分别刊登了《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星辉车模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 20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11 年 6 月 8 日下午 3:00 至 2011 年 6 月 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雁升先生主持。

星辉车模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星辉车模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星辉车模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均为 2011 年 6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辉车模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107,208,826 股,占星辉车模总股本的 67.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星辉车模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 366,664 股,占星辉车模总股本的 0.2315%。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星辉车模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星辉车模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星辉车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星辉车模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星辉车模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王志宏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